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类型及金额：

《洞口县毓兰镇等9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协议或本协议”），项目总投资：24,208.4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16,644.26万元，设备购置费投资3,538.11万元，安装工程费用投资318.48万元，其他费用投资3,707.56万元。

2、特许经营期及主要工作：

除非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第17条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期应为30年，含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即自2022年6月2日至2052年6月1日止。在合作期内公司享有项目的独家特许经营权，负责该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协议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利润的贡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5、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的履行

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为该项目的预中标供应商。近日，公司收到了采购人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洞口县毓兰镇等9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供应商，并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采购人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本次公司签署的项目合同是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中标主要情况

- 1、采购人：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项目名称：洞口县毓兰镇等9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 3、中标单位：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项目总投资：24,208.4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16,644.26万元，设备购置费投资3,538.11万元，安装工程费用投资318.48万元，其他费用投资3,707.56万元。
- 5、投标报价：项目总投资年综合回报率为5.98%。
- 6、运作方式：以BOT模式运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 7、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8、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洞口财采计2022000062。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负责人：王建平
 - （3）地址：洞口县文昌街道文昌北路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事项，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性质行政主体，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洞口县毓兰镇等 9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2)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按照项目协议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3) 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 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对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地勘、项目投资的审核等拥有全面控制权；对项目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过程的监管权，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对污水处理价格的监控权；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项目公司在整个合作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泵站等设施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进行监管，在其质量、安全等问题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依法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有权对项目公司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质量等进行定期评审评估，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运营维护拥有介入权；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合作、终止本协议，同时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对因其违约而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并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如因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变更，有权追究项目公司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因项目重大变更所造成的工程延期或怠慢、建设成果不符合原计划要求等损失；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② 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所适

用的法律规定；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符合本协议的规定或均与履行本协议不存在冲突；政府应付费用中已包含乙方所应缴纳的所有税收及行政性收费等，乙方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缴纳所有税收及行政性收费；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协议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乙方应对本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起诉、应诉和赔偿；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办理进行本项目建设开发所需要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手续；项目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根据约定的建设进度开工建设并按时完工，根据约定的建设质量完成项目建设；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完成项目进度款的支付；根据约定完成项目的投融资，并根据运营维护要求，负责污水处理厂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在合作期内，确保项目对环境不造成污染，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及风险；在项目合作期内，当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名称、地址、代表人变更时，应及时将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及材料报政府方审批；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毓兰镇等 9 个建制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

（5）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应为 30 年，含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52 年 6 月 1 日止。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延误履行其义务或经双方协商且在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由，特许经营期可顺延或延长。

（6）违约责任

① 甲方违约事件：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达到一定期限或金额的；违反协议约定转让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发生甲方可控的对项目设施、资产的征收或征用的（是指因甲方导致的或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或征用，如非因甲方原因且

不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则视为不可抗力）；发生洞口县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其他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协议的情形。

② 乙方违约事件：乙方破产或资不抵债的；乙方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运营维护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擅自将特许经营权予以质押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未按本协议约定为本项目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未及时开工和建设期内未按进度完成相应建设内容的；其他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形。

（7）定价依据

- ① 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 ② 《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以及相应的取费标准；
- ③ 取费程序及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执行湘建价计〔2020〕46 号文、湘建价〔2020〕56 号文；
- ④ 同期《邵阳市建设造价》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及洞口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 ⑤ 本项目各专业经校审的设计、图纸、文字说明和设备清单等。

（8）结算方式

项目竣工决算以洞口县审计局审定结论为依据。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上述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上述协议对手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履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洞口县毓兰镇等9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